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经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失误,上述公告中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表中的“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列示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51	10,000,000	0	0	0	0	0	0	0
郑广会	20,000,000	9.13	0	0	0	0	0	0	0	0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0,000	5.79	0	0	0	0	0	0	0	0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390,000	52.66	10,000,000	0	0	0	0	0	0	0

更正后: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51	10,000,000	0	0	0	0	0	80,000,000	0
郑广会	20,000,000	9.13	0	0	0	0	0	0	20,000,000	0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0,000	5.79	0	0	0	0	0	0	12,690,000	0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23	0	0	0	0	0	0	2,700,000	0
合计	115,390,000	52.66	10,000,000	0	0	0	0	0	115,390,000	0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带来的不便,公司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全球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900,000	47.96	2.09	否	否	2023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964,303	39.50	187,620,000	187,620,000	38.33	15.1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0,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柯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564,734	49.22	239,520,000	239,520,000	39.27	19.33	0	0	10,771,823	2.9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1,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2%,对应融资余额4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9,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3%,对应融资余额81,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4,460,000	6.24%	1.86%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圆控股	是	5,970,000	2.57%	0.77%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20,430,000	8.81%	2.62%	否	否	2024年5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1,800,000	162,230,000	69.95%	20.8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37,240,000	37,240,000	56.31%	4.78%	37,240,000	100%	28,89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79,040,000	199,470,000	66.02%	25.61%	37,240,000	18.67%	28,897,566	28.15%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投资期限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直至2024年4月23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杰风、总经理姚春海、董事会秘书张宇敏、财务总监吴文娟未能勤勉尽责,敦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2,565,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31,82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6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故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分别持股111,129,993股、3,047,252股、6,173,814股、11,245,473股、90,007股。

同意84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45%;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132,53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选举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詹谏醒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选举詹任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詹任宁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选举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文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选举叶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叶裕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选举曾庆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曾庆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选举马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马岩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杨波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选举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林惠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2、选举梁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32,446,2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4,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18%。

表决结果:梁浩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周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是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能尽快履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同意选举曾庆民、杨波、詹谏醒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庆民担任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詹谏醒、詹任宁、文峰、马岩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詹谏醒担任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曾庆民、杨波、詹谏醒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庆民担任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马岩、曾庆民、詹谏醒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岩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任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峰先生、何健伟先生、檀福华先生、孟岩先生、黄小华先生、郑可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裕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叶裕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0769-88803333-838

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翠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王翠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0769-88803333-838

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舒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1、詹谏醒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与林旺南先生共同创办公司,此后一直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市场运营、财务、人事等其他运营管理工作;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兼任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兼任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詹谏醒女士持有公司6,173,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詹谏醒女士及其配偶林旺南先生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詹谏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谏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詹谏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詹任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东莞市弘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3年9月注销);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广西中天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兼任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兼任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南兴装备(韶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东莞市遥遥领先智能科技有